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667,290	—
銷售成本		(596,193)	—
毛利		71,097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	3,074	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5	80,15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9)	—
行政開支		(53,038)	(5,625)
其他經營開支		(2,918)	(1,000)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	15,033
融資成本	8	(11,796)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9	65,037	8,412
所得稅	10	57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5,094	8,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1	20,392	575
年度溢利		85,486	8,9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166	8,987
非控股權益		(680)	—
年度溢利		85,486	8,987
源於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5,774	8,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392	575
		86,166	8,987
年度溢利		85,486	8,98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17,458	1,417
— 可供銷售投資		292	85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115	(10,697)
		21,865	(8,421)
重新分類調整			
— 外幣換算儲備		(70,051)	—
— 重估儲備		(33,677)	—
		(103,728)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81,863)	(8,4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623	56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12	566
非控股權益		1,411	—
		<u>3,623</u>	<u>56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每股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	73.0	8.5
—攤薄	12	64.9	8.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	55.7	7.9
—攤薄	12	50.1	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	17.3	0.6
—攤薄	12	14.8	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01	2	139
租賃預付款項		16,22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	303,98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4,47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5	-	157,057	140,606
於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		-	-	67,154
商譽		37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6,289	157,059	212,37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	24,661
存貨		150,620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98,243	203	5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604	2,426	2,717
		300,620	2,629	27,9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	-	85,058	-
流動資產總值		300,620	87,687	27,9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182,070	1,871	15,740
撥備		6,652	118	1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47	-	-
應付融資租賃		212	-	-
流動負債總額		250,381	1,989	15,858
流動資產淨值		50,239	85,698	12,0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6,528	242,757	224,459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700	-	-
可換股債券		12,927	-	-
遞延稅項負債	19	574	-	-
應付融資租賃		51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719	-	-
資產淨值		363,809	242,757	224,459
股益				
股本		1,381	1,156	1,051
儲備		292,715	241,601	223,408
非控股權益		294,096	242,757	224,459
		69,713	-	-
總股益		363,809	242,757	224,459

綜合股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1	113,157	46,677	5,474	-	37,344	67,563	109,665	(156,472)	224,459	-	224,459
二零一二年股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8,987	8,987	-	8,98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	-	-	-	-	-	1,417	-	-	1,417	-	1,417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859	-	-	859	-	859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0,697)	-	-	-	-	-	-	(10,697)	-	(10,697)
	-	-	(10,697)	-	-	-	2,276	-	-	(8,421)	-	(8,42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0,697)	-	-	-	2,276	-	8,987	566	-	566
以股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230	-	-	-	-	-	230	-	2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5	23,101	-	(5,704)	-	-	-	-	-	17,502	-	17,502
	105	23,101	-	(5,474)	-	-	-	-	-	17,732	-	17,7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	136,258	35,980	-	-	37,344	69,839	109,665	(147,485)	242,757	-	242,7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6	136,258	35,980	-	-	37,344	69,839	109,665	(147,485)	242,757	-	242,757
二零一三年股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86,166	86,166	(680)	85,4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	-	15,367	-	-	15,367	2,091	17,458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	292	-	-	292	-	292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115	-	-	-	-	-	-	4,115	-	4,115
重新分類調整：												
—外幣換算儲備	-	-	-	-	-	-	(70,051)	-	-	(70,051)	-	(70,051)
—重估儲備	-	-	(33,677)	-	-	-	-	-	-	(33,677)	-	(33,677)
	-	-	(29,562)	-	-	-	(54,392)	-	-	(83,954)	2,091	(81,86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9,562)	-	-	-	(54,392)	-	86,166	2,212	1,411	3,623
收購附屬公司	-	-	(6,418)	-	-	(37,344)	-	-	43,762	-	67,721	67,7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9,053	-	-	-	-	9,053	-	9,05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25	45,086	-	-	(6,790)	-	-	-	-	38,521	-	38,521
一名非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	-	-	-	-	1,553	-	-	-	1,553	581	2,134
	225	45,086	(6,418)	-	2,263	(35,791)	-	-	43,762	49,127	68,302	117,4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	181,344	-	-	2,263	1,553	15,447	109,665	(17,557)	294,096	69,713	363,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改註冊地址至百慕達，按百慕達法例繼續經營。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註冊辦事處 : Bermuda Commercial Bank Building
19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7室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推廣各類商業車輛適用之輪胎及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石油產品買賣及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器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其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相連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定義聯合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聯合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和合資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以單一方法（即權益法）計算合資企業的權益，並摒除使用比例綜合法。

本集團以往採用比例綜合法計算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過渡性條文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為合資企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如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79,275	(579,275)	—
銷售成本	(516,933)	516,933	—
毛利	62,342	(62,342)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452	(7,448)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05)	15,905	—
行政開支	(37,118)	31,493	(5,625)
其他經營開支	(4,880)	3,880	(1,000)
融資成本	(3,479)	3,479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	15,033	15,033
除稅前溢利	8,412	—	8,412
所得稅	—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412	—	8,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75	—	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987	—	8,98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1,417	—	1,417
—可供銷售投資	859	—	85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697)	—	(10,69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8,421)	—	(8,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566	—	5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如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10	(104,008)	2
租賃預付款項	10,411	(10,411)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	157,057	157,057
	<u>114,421</u>	<u>42,638</u>	<u>157,0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32	(126,732)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7,105	(56,902)	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5	(2,2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17	(18,391)	2,426
	<u>206,879</u>	<u>(204,250)</u>	<u>2,6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85,058</u>	<u>–</u>	<u>85,058</u>
流動資產總值	<u>291,937</u>	<u>(204,250)</u>	<u>87,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7,070	(115,199)	1,871
撥備	2,119	(2,001)	1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412	(44,412)	–
	<u>163,601</u>	<u>(161,612)</u>	<u>1,989</u>
流動負債總額	<u>163,601</u>	<u>(161,612)</u>	<u>1,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336</u>	<u>(42,638)</u>	<u>85,698</u>
資產淨值	<u>242,757</u>	<u>–</u>	<u>242,75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如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412	—	8,4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44	—	744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	(15,033)	(15,0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43	(943)	—
壞賬撇銷	5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69	(14,442)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0	—	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1,000	—	1,00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53	(1,753)	—
存貨撇減	625	(625)	—
存貨撇減撥回	(2,247)	2,247	—
利息開支	3,479	(3,479)	—
廠房及設備撇銷	308	(198)	110
未變現匯兌收益	(900)	—	(900)
出售設備之收益	(184)	18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40	—	1,340
利息收入	(71)	66	(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335)	—	(1,33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77)	277	—
應計銷售獎勵撥回	(1,753)	1,753	—
	26,541	(31,951)	(5,410)
存貨增加	(16,907)	16,907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2,855)	13,381	5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5,329	(16,514)	(1,185)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2,108	(18,177)	(6,069)
已收利息	71	(66)	5
已付利息	(3,479)	3,479	—

	二零一二年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如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700	(14,764)	(6,064)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8,995	(8,995)	—
購買廠房及設備	(5,286)	5,286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281	(281)	—
已收股息	1,165	—	1,16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155	(3,990)	1,165
融資業務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503	—	17,503
動用借款	95,215	(95,215)	—
償還借款	(126,973)	126,973	—
償還關連方之墊款	(12,819)	(432)	(13,251)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400	—	40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6,674)	31,326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2,819)	12,572	(2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56	(30,139)	2,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24	(824)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1	(18,391)	2,4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如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97	(112,558)	139
租賃預付款項	11,264	(11,264)	–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	140,606	140,6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475	–	4,475
於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	67,154	–	67,154
	<u>195,590</u>	<u>16,784</u>	<u>212,37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4,661	–	24,661
存貨	108,202	(108,202)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5,440	(44,875)	5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21	(11,2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56	(30,139)	2,717
	<u>222,380</u>	<u>(194,437)</u>	<u>27,9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5,913	(100,173)	15,740
撥備	2,101	(1,983)	1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497	(75,497)	–
	<u>193,511</u>	<u>(177,653)</u>	<u>15,8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69</u>	<u>(16,784)</u>	<u>12,085</u>
資產淨值	<u>224,459</u>	<u>–</u>	<u>224,459</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訂明有關附屬公司、合資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為所有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或其容許時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披露，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法務審查經已完成。除有關內部監控之若干改善範疇外，該審查並無顯示有任何不當行為涉及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於早前提出的指控。因此，毋須就法務審查結果作出財務調整。

5.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生產製造分類及投資控股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製造輪胎
2. 製造半導體
3. 投資控股

製造輪胎分類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產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商業車輛輪胎。

製造半導體分類仍在建構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投資控股分類的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該分類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出售PRT Capital起終止，而其業績已相應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資源分配，本公司董事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惟不包括其他應付債券、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生產製造 輪胎 千港元	生產製造 半導體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67,290</u>	<u>-</u>	<u>667,290</u>	<u>-</u>	<u>-</u>	<u>667,290</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DA)	<u>25,181</u>	<u>(90)</u>	<u>25,091</u>	<u>20,392</u>	<u>(4,202)</u>	<u>41,281</u>
利息收入	40	-	40	-	-	40
融資成本	(3,184)	(8,612)	(11,796)	-	-	(11,796)
折舊及攤銷	(20,569)	-	(20,569)	-	(13)	(20,582)
重大非現金項目：						
提供保證	(3,534)	-	(3,534)	-	-	(3,534)
廠房及設備撇銷	(148)	-	(148)	-	-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1	-	11	-	-	11
所得稅抵免	57	-	57	-	-	57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69,992</u>	<u>305,863</u>	<u>775,855</u>	<u>-</u>	<u>11,054</u>	<u>786,909</u>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196,638	303,985	500,623	-	730	501,353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38,977</u>	<u>168,318</u>	<u>407,295</u>	<u>-</u>	<u>15,805</u>	<u>423,100</u>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生產 製造輪胎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u>	<u>-</u>	<u>-</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DA)	<u>15,033</u>	<u>765</u>	<u>(5,598)</u>	<u>10,200</u>
利息收入	-	4	-	4
折舊及攤銷	-	(25)	(2)	(27)
重大非現金項目：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1,000)	(1,000)
所得稅開支	-	(169)	-	(169)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57,055</u>	<u>85,058</u>	<u>2,633</u>	<u>244,746</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75	-	4,475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5,286	-	-	5,286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u>	<u>1,989</u>	<u>1,989</u>

(b)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溢利		
可呈報分類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25,091	15,033
融資成本	(11,796)	–
折舊及攤銷	(20,569)	(25)
由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產生之收益	80,157	–
提供保證	(3,534)	–
廠房及設備撇銷	(148)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
利息收入	40	4
未分配開支	(4,215)	(6,600)
	<u>65,037</u>	<u>8,412</u>
綜合除稅項開支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65,037	8,412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775,855	157,055
可呈報分類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5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75
未分配	11,054	2,633
	<u>786,909</u>	<u>244,746</u>
綜合資產	786,909	244,746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生產製造及銷售輪胎	<u>667,290</u>	<u>–</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所在地為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大陸(業務所在地)	308,684	—	485,571	157,059
印度共和國	7,365	—	—	—
也門共和國	64,600	—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58,928	—	—	—
新加坡	47,166	—	—	—
馬來西亞	35,983	—	—	—
柬埔寨王國	23,741	—	—	—
香港	18,069	—	718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6,015	—	—	—
台灣	6,911	—	—	—
美利堅合眾國	16,153	—	—	—
菲律賓共和國	27,547	—	—	—
緬甸聯邦共和國	11,639	—	—	—
其他	14,489	—	—	—
	<u>667,290</u>	<u>—</u>	<u>486,289</u>	<u>157,059</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 (二零一二年：無(重列))。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0</u>	<u>1</u>	<u>-</u>	<u>4</u>	<u>40</u>	<u>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u>40</u>	<u>1</u>	<u>-</u>	<u>4</u>	<u>40</u>	<u>5</u>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	-	-	-	1,335	-	1,335
已收政府資助	<u>305</u>	-	-	-	<u>305</u>	-
其他	<u>2,718</u>	-	-	-	<u>2,718</u>	-
	<u>3,063</u>	<u>1</u>	<u>-</u>	<u>1,339</u>	<u>3,063</u>	<u>1,340</u>
其他淨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回	<u>11</u>	-	-	-	<u>11</u>	-
未變現匯兌收益	<u>-</u>	<u>3</u>	<u>124</u>	<u>897</u>	<u>124</u>	<u>900</u>
	<u>11</u>	<u>3</u>	<u>124</u>	<u>897</u>	<u>135</u>	<u>900</u>
	<u>3,074</u>	<u>4</u>	<u>124</u>	<u>2,236</u>	<u>3,198</u>	<u>2,24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3,184</u>	-
可換股債券利息	<u>3,179</u>	-
股東貸款利息	<u>5,392</u>	-
其他利息開支	<u>41</u>	-
	<u>11,796</u>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存貨成本	596,193	-	-	-	596,193	-
壞賬撇銷	-	-	-	5	-	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1,000	-	-	-	1,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80,650	2,356	-	-	80,650	2,356
-以股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	230	-	-	-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87	30	-	-	12,887	3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515	650	-	-	1,515	650
-上一個財政年度撥備不足	-	70	-	-	-	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	1,611	-	-	-	1,6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71	2	-	25	18,971	27
廠房及設備撇銷	148	-	-	110	148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回	(11)	-	-	-	(1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23	(3)	(124)	(897)	2,599	(9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303	1,340	303	1,340
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4,967	-	-	-	4,967	-
-機器	2,524	-	-	-	2,524	-
-宿舍	713	-	-	-	713	-
產品保證撥備	3,534	-	-	-	3,534	-

10. 所得稅

(a) 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169	-	16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 產生臨時差異 (附註19)	<u>(57)</u>	<u>-</u>	<u>-</u>	<u>-</u>	<u>(57)</u>	<u>-</u>
	<u>(57)</u>	<u>-</u>	<u>-</u>	<u>169</u>	<u>(57)</u>	<u>169</u>

本公司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b)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037	8,412
除稅前溢利(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0,392</u>	<u>744</u>
	85,429	9,156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中國大陸為25%(二零一二年—25%)	19,455	3,758
—香港為16.5%(二零一二年—16.5%)	<u>1,255</u>	<u>(806)</u>
	20,710	2,952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926	976
毋須課稅收入	(23,187)	(3,759)
本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494</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7)</u>	<u>169</u>

(c)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重列)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重列)
換算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之 財務報表	17,458	-	17,458	1,417	-	1,417
－可供銷售投資	292	-	292	859	-	859
可供銷售投資：						
－重估可供銷售投資所產生 公平值收益／(虧損)	4,115	-	4,115	(10,697)	-	(10,697)
重新分類調整：						
－外幣換算儲備	(70,051)	-	(70,051)	-	-	-
－重估儲備	(33,677)	-	(33,677)	-	-	-
	<u>(81,863)</u>	<u>-</u>	<u>(81,863)</u>	<u>(8,421)</u>	<u>-</u>	<u>(8,421)</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Union Pte Ltd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PRT Capital Pte. Ltd. (「PRT Capital」)，代價為85,000,000港元(「有條件出售事項」)。Pacific Union Pte Ltd為根據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其時之控股股東。有條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有條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完成時，本集團失去PRT Capital之控制權，而PRT Capital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控股業務分部項下之PRT Capital業績已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年度溢利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84)	57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20,576</u>	<u>-</u>
	<u>20,392</u>	<u>575</u>

PRT Capital之業績、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列載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	124	2,236
行政開支		(5)	(38)
其他經營開支		<u>(303)</u>	<u>(1,45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	744
所得稅開支		<u>-</u>	<u>(1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184)</u>	<u>575</u>

(b) PRT Capital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75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銷售	61,724
–持作買賣	24,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u>
	90,283
減值	<u>(1,00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283
重估儲備	(33,677)
外幣換算儲備	8,818
出售收益	<u>20,576</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85,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85,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u>
	<u>84,956</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	34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	1,16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2,537)</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1,026)</u>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8,987,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8,065,000股(二零一二年：約106,06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774	8,4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392	575
總計	<u>86,166</u>	<u>8,9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5,628	105,11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加權平均數)	-	95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加權平均數)	2,4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065</u>	<u>106,0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9,3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8,987,000港元)(已就可換股債券利息約3,1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作出調整)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7,655,000股(二零一二年：約107,449,000股)(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953	8,4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392	575
總計	<u>89,345</u>	<u>8,9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065	106,066
潛在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	1,383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9,59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655</u>	<u>107,449</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揚集團有限公司(「駿揚」)與北京中盈世紀有限公司(「中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駿揚及中盈同意向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分別注資291,160,000港元及108,840,000港元，條件為(其中包括)駿揚及中盈均成為德芯電子之股東，分別持有德芯電子72.79%及27.21%股權(「昆山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分七個批次向德芯電子支付總額人民幣237,248,000元(相當於約293,500,000港元)之款項。駿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為德芯電子之股東，而中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德芯電子之股東。本公司支付予德芯電子之全部款項均於中盈成為德芯電子股東前作出。

上述預付款項由以下各項之部分支付：a)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b)出售PRT Capital予Pacific Union Pte Ltd(「Pacific Union」)之代價49,298,066港元及PRT Capital應付本公司之貸款35,701,934港元(已轉讓予Pacific Union)；及c)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約58,500,000港元。剩餘之2,34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及德芯電子之往來賬。

德芯電子與中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項目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項目轉讓協議」)，以於完成後轉讓樓宇及發展成本予德芯電子，據此，德芯電子向中盈及根據中盈的書面指示向其指定實體(並非項目轉讓協議其中一方)支付人民幣237,248,000元(相當於293,50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向中盈轉讓德芯電子股份遭遇始料不及之阻延。因此，付款予德芯電子亦出現嚴重延誤，並導致項目之建設工程面臨頗大的流動資金壓力。為免對項目建設工程造成不利影響，並與中盈保持友好關係，故向德芯電子之付款早於達成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前作出。德芯電子向中盈之付款亦基於同一理由作出，而且項目轉讓協議並無禁止德芯電子於收取全部出資前向中盈付款。

董事會已正式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然而，於投資協議及項目轉讓協議項下之付款人民幣237,200,000元是否已獲董事會適當授權，則尚有疑問。轉讓事項乃於獲董事會通知或尋求董事會批准前作出。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付款。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獲董事會追認後，上述付款已獲正式授權、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認為預付款項之收回能力不成問題，此乃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德芯電子獲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當局」)知會，其已成功中標，而當局其後批准及出具土地轉讓合約，指當局同意轉讓昆山一幅工業土地(上述樓宇所在)之土地使用權予德芯電子，以用作半導體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儘管尚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樓宇擁有權證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決定分別確認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付款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理由是彼等預期日後轉讓有關法定業權不會有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及該幅土地之使用權。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該等樓宇之預付款項及發展成本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在建項目。

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營運地點	法定／已繳足 註冊資本	間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廣州珠江輪胎	中國／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中國	43,202,166美元	70%	製造及營銷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的輪胎

廣州珠江輪胎為按照中國合資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rham擁有其70%股權，而在中國廣州成立的國有企業廣州廣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GGXEG」)則擁有其30%股權。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名由本集團委任的廣州珠江輪胎的總經理有權於廣州珠江輪胎制定政策、作出投資規劃、挑選供應商、審批付款，作出其他日常管理決策，據此，本集團有權從參與廣州珠江輪胎享有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其對廣州珠江輪胎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廣州珠江輪胎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廣州珠江輪胎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入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於本年度損益已確認一項80,157,000港元的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由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緊接重新分類前本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	(157,057)
緊接重新分類前變現之外幣換算儲備	78,868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58,346</u>
由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收益	<u>80,157</u>

報告期末後，Carham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統稱為「Carham子集團」)財務資料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Carham子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如下：

Carham子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67,290
銷售成本	<u>(596,193)</u>
毛利	71,09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07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80,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9)
行政開支	(48,743)
其他經營開支	(2,918)
融資成本	<u>(3,184)</u>
除稅前溢利	77,944
所得稅	<u>57</u>
年度溢利	<u>78,001</u>

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Carham子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83

租賃預付款項

16,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208

流動資產

存貨

150,6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8,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858

流動資產總值

288,8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0,423

撥備

6,5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47

流動負債總額

238,404

流動資產淨值

50,4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1,6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4

資產淨值

231,104

Carham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Carham子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3,7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0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0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1,6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813</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8,8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8,858</u>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29,6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6(b))	<u>(51,772)</u>	<u>-</u>
	77,828	-
應收其他款項	<u>11,233</u>	<u>203</u>
貸款及應收款項	89,061	203
支付供應商按金	9,142	-
預付款項及按金	<u>40</u>	<u>-</u>
	<u>98,243</u>	<u>203</u>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不足一年	75,625	—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763	—
兩年以上	<u>53,212</u>	<u>—</u>
	129,6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1,772)</u>	<u>—</u>
	<u>77,828</u>	<u>—</u>

應收貿易款項之一般信貸期介乎7至30日。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年內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295	—
匯兌調整	<u>1,47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72</u>	<u>—</u>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573	-
逾期不足一年	49,052	-
逾期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763	-
逾期兩年以上	1,440	-
	<u>77,828</u>	<u>-</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外，就77,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經重列))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年內已收取37,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經重列))之銀行承兌匯票。該等銀行承兌匯票之到期期間為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餘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港元	-	143
人民幣	76,024	-
美元	22,219	60
	<u>98,243</u>	<u>203</u>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Union Pte Ltd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PRT Capital，代價為85,000,000港元。

出售PRT 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附註11)。

PRT Capital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報。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475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 可供銷售**	57,316
– 持作買賣	24,2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
	<u>86,058</u>
減值	<u>(1,0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85,058</u>

** 其涉及D&O Green Technologies Berhad(「D&O」)之投資，D&O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賬面值指D&O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收市買入價為基準之公平值。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83,377	–
應付其他款項	81,61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20	4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13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¹⁾	722	136
應計款項	<u>5,657</u>	<u>1,33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8,626	1,871
已收銷售按金	<u>3,444</u>	–
	<u>182,070</u>	<u>1,871</u>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關連方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Cambrew Asia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一名董事於此公司擁有重大財務權益	<u>722</u>	<u>136</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港元	11,042	1,654
人民幣	168,699	-
馬幣	722	217
美元	<u>1,607</u>	<u>-</u>
	<u>182,070</u>	<u>1,871</u>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不足一年	73,910	-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59	-
兩年以上	<u>9,308</u>	<u>-</u>
	<u>83,377</u>	<u>-</u>

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當地稅收機構同意下，本集團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65,576,000元(相當於84,02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將從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虧損到期年度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五年	24,495	19,117	-	-
二零一六年	59,528	46,459	-	-
	<u>84,023</u>	<u>65,576</u>	<u>-</u>	<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預付款項 公平值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613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57)
匯兌調整	<u>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u>

2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潛在機會投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港元。股份配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德芯昆山27.21%少數股權轉讓予中盈，而該項轉讓為駿揚與中盈訂立之投資協議先決條件之一。
- iii.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刊發日期止，本集團向八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1,000,000港元之債券，按不超過9%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各發行日期起之七年至七年半內，作為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機會之資金。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德芯電子與中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盈同意提供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5.6%五年期貸款予德芯電子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競投按金作為參與競投購買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該土地位於昆山市開發區龍飛路北側、富春江東側，面積約150,481.9平方米。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Pacific Union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dez發出催繳函件，要求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前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86,428,361港元，而違約事件已發生。對此，本公司已代表Rodez與Pacific Union就其要求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Rodez收到Pacific Union之函件，表明由於Pacific Union於償還期限未收到付款，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抵押契據項下之權利及權力，轉讓55股Carham股份之擁有權予其自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KL-Kepong向Rodez發出催繳函件，要求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70,360,802港元，而違約事件已發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KL-Kepong向Rodez發出第二份催繳函件，要求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前償還所結欠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對此，本公司已代表Rodez與KL-Kepong就其要求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Rodez收到KL-Kepong之函件，表明由於KL-Kepong於償還期限未收到付款，其已行使抵押契據項下之權利及權力，轉讓45股Carham股份之擁有權予其自身。

Pacific Un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而吳南華先生於Pacific Union擁有控股權益，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前，KL-Kepon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儘管就每三個月支付利息訂立貸款協議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首次提取貸款以來並無支付利息。根據現有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止，借款人並無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支付任何拖欠利息，亦無聲稱出現違約情況。

Pacific Union獲轉讓55股Carham股份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透過Rodez)於Carham之股權削減至45%。KL-Kepong獲轉讓45股Carham股份後，本公司(透過Rodez)不再持有Carham任何股權。這表示本公司不再擁有珠江輪胎任何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所有款項、未償還本金、應付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將立刻到期及須予償還。以股份押記所設立之抵押品涵蓋貸款協議下所有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利息、違約利息及借方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股東權利，故已失去對Carham之控制權，此乃由於在強制執行前述抵押品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其55%及45%股權。因此，董事認為將Carham子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屬不適宜，故於其後期間將其取消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無法取得其後期間之必要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Carham子集團之財務資料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當本公司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列賬。計算取消綜合Carham子集團之財務影響，乃基於可獲取之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

取消綜合入賬Carham子集團及取消確認貸款之財務影響

取消綜合入賬Carham子集團之淨虧損估計約為157,00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Carham子集團外幣換算儲備之資產淨值。取消綜合入賬貸款之收益估計約為158,00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貸款金額之公平值及於相關違約事項發生時之有關應計利息。損益淨額影響估計為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將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21. 比較數字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若干比較數字經調整，以與現年之呈報保持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該等財務報表非由吾等審核。並無可信納之審計程序確定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精確、呈列方式及是否完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T Capital Pte. Ltd. (「PRT Capital」)，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出售溢利有關之金額約20,000,000港元。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出售溢利約20,000,000港元乃公平呈列。

2. 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作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金額約80,000,000港元，其與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有關。於報告期結束後，Carham Assets Limited(「Carham」)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統稱「Carham子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貴集團未能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取得有關財務資料。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控制廣州珠江輪胎。吾等未有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Carham子集團的交易及相關披露的存在、準確及完整性。Carham子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此外，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80,000,000港元乃公平呈列。

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充份適當之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304,0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吾等亦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應否就未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註1至3所述之事宜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

由於在不表示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據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67,3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主要源自輪胎生產業務的貢獻。鑑於與子午線輪胎的競爭激烈，加上海外市場需求(來自本集團之海外客戶)疲軟，令本集團輪胎生產分部的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宣布本集團因借款人執行貸款抵押品而失去Carham Assets Limited(「Carham」)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統稱「Carham子集團」)(本集團的輪胎生產分部)的控制權。

儘管失去控制權，本公司管理層繼續致力審閱及評估其業務及市場營銷策略，同時利用管理團隊之網絡及經驗物色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多元化發展其業務，進軍石油產品買賣業務及半導體／電子產品買賣、生產及研發(「研發」)，以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財務狀況。

本集團現時已重新調配其資源，以開發及拓展(i)半導體生產廠房的建築及發展；(ii)電子／半導體產品的買賣及研發；及(iii)買賣石油產品。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涵義，廣州珠江輪胎的業績入賬為附屬公司，因為廣州珠江輪胎總經理(由本集團委任)獲授執行權力，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稱「綜合入賬」)。綜合入賬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67,300,000港元，毛利為71,100,000港元。營業額較廣州珠江輪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報收益827,500,000港元下跌約19%，主要由於本地及出口市場之斜交貨車輪胎需求下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為53,00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5,600,000港元(重列)，升幅約846%。行政開支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綜合入賬，因為廣州珠江輪胎之行政開支為數48,700,000港元已全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相對之下，於比較財政年度僅確認70%開支(約31,500,000港元)及計入「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升至11,80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零結餘(重列)。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Pacific Union及KL-Kepong之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5,400,000港元；(ii)為滿足德芯電子之資本需要而於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開支3,200,000港元；及(iii)用作廣州珠江輪胎之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3,200,000港元。

綜合入賬廣州珠江輪胎或將其由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約80,2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有關收益予以確認並源自：(i)廣州珠江輪胎之70%股權之公平值較其先前投資成本之賬面值產生之公平值盈餘1,300,000港元；及(ii)於視作出售合資企業後，將外幣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78,900,000港元。

出售PRT Capital Pte. Ltd(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PRT Capital(「出售事項」)。據此，PRT Capital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下稱「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200,000港元及出售PRT Capital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20,600,000港元。有關收益源自：(i)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儲備盈餘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24,900,000港元；及(ii)扣除出售附屬公司後，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較代價之超出部分4,3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為86,2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一次性收益約100,800,000港元，此乃源於：(i)綜合入賬；及(ii)出售事項。

於回顧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73.0港仙及64.9港仙(二零一二年：分別為8.5港仙及8.4港仙(重列))。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700,000港元(重列)增加兩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8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綜合入賬；及(ii)於昆山建設半導體生產廠房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9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2,800,000港元(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5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港元(重列))，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為23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重列))，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85,700,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約為0.643，相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重列)。

由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發行60,000,000港元3%票息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年內，總面值4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22,500,000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2港元。關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ii)從Pacific Union及KL-Kepong取得82,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之貸款。兩者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均為其時之主要股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所得款項均用於年內對德芯電子之注資。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予九名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不超過9%及到期日介乎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七至七年半。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之多間銀行，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管理層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現有業務，以及現時及未來的擴展計劃，且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能夠按合理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本集團的借貸需求並不受季節嚴重影響。

前景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已重新調配其資源以開發及發展(i)半導體生產廠房(由德芯電子擁有)之建設及開發；及(ii)電子／半導體產品買賣及研發(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展)；及(iii)石油產品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展)，作為其核心業務及營運。追求未來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管理層仍致力審閱其業務及營運，包括加強內部監控及經營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不穩所帶來的外來挑戰，以及提升企業管治。

製造半導體

管理層繼續投入資源，興建及發展位於中國的半導體生產廠房，藉以於二零一六年將業務擴展至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部件，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向中盈轉讓德芯電子27.21%少數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管理層已於中國昆山開始興建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該土地(定義見下文)之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廠房及收購營運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德芯電子與中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盈同意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予德芯電子，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參與競投購買該項目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所需保證按金。該幅土地位於昆山市開發區龍飛路北側、富春江東側，面積約150,481.9平方米(「該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德芯電子接獲昆山市國土資源局通知，其已成功中標。就此而言，德芯電子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訂立土地轉讓合約，以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促成於中國昆山興建半導體生產廠房。

憑藉德芯電子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行業網絡，並計及地區政府對半導體行業之現有措施／支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半導體製造業務，堅信其將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

電子／半導體產品買賣及研發

於二零一四年末，為進一步配合半導體分類，本公司借助管理層之經驗及業務網絡，開展電子產品買賣及半導體研發業務。預期有關擴張／發展將對本集團表現有所貢獻，亦能擴闊客戶基礎及行業網絡，有助本集團半導體業務之未來發展。

買賣石油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初，管理層有意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擴大其盈利基礎，其中一項措施為將業務發展及開拓至買賣石油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管理層團隊的網絡及經驗，擴闊及開發現有石油產品買賣活動的平台，以納入其他石油產品及商品。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議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配售事項」），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83港元折讓約11.66%。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2.45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及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之投資機會，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闊股東基礎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法務審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成立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協助及監察進行法務審查(定義見下文)。特別調查委員會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於德芯電子之投資及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3%票息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法務審查經已完成。除有關內部監控之若干改善範疇外，該調查並無顯示有任何不當行為。法務審查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法務審查公佈」)。

內部監控審閱

特別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法務審查指出若干內部監控範疇須由本集團加以改善。本公司隨即審視及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法務審查公佈所載，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專業機構)(「內部監控審視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聘，以對本公司及德芯電子之若干企業管治、財務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內部監控審視」)。

根據內部監控審視人之所得結果，於回顧期間概無發現重大不足，惟涉及財務報告系統之連接權限，以及德芯電子董事會成員變動之通報及報告機制之事項除外。

本公司於考慮內部監控審視人之推薦建議後隨即採取補救行動，同時將有關事宜提呈至董事會及內部監控審視人。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視報告所載結果及本公司採取之所有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目前維持充分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失去對Carham子集團之控制權及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Rodez」)接獲Pacific Union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KL-Kepong」)(統稱「貸方」)之催繳函件，要求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86,428,361港元及70,360,802港元，而違約事件已發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Rodez再次接獲貸方通知，指出於Rodez未能於指定限期前清償款項後，彼等行使有關質押契據項下之權利及權力，轉移55股及45股Carham股份之擁有權至其自身。強制執行之相關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因上述轉移而失去對Carham之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將Carham子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屬不適宜，故於其後財政期間將其取消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繼授予廣州珠江輪胎一名總經理(由本集團委任)之行政權力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本集團已控制(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定義)廣州珠江輪胎，並據此將其作為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

收購德芯電子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揚集團有限公司與IC Spectrum Co.,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德芯電子的72.7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出售PRT Capita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Union(本公司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RT Capital，代價為85,000,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12名僱員(包括董事)，其薪酬視乎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本集團定時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港元(重列))。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向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充足在職培訓。

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員工及香港員工分別實施社會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符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僱員條例規定。

本集團營運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或僱員薪酬之一部分，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41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有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10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重列))。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抵押租賃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總賬面值為86,5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二年：無(重列))。

本集團已抵押其於Carham之全部100股股份(或100%股權)，以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本公佈日期，於貸款人強制執行貸款抵押(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第v段所述)後，本集團對上述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以外幣計值之買賣及借貸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因為董事認為淨風險屬輕微。本集團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末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而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訂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因為企業管治良好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持續不時覆檢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妥受規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表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A.4.1、A.6.7、C.1.2、D.1.4及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需時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合適的承保人，本公司於隨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止期間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時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及本公司前主席兼前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而向彼等服務之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貢獻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背景及資歷之利益。彼等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吳南華先生(前主席兼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及拿督楊永坤(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因其他要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軍先生由於處理其他預定之業務而並無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列載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可理解評估，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3.08條履行彼等之職務。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按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惟管理層維持向董事會成員不定期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晰了解既定的權利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未有委任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及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時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的訂立正式委任書。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

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且所有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製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吳南華先生為當時本公司主席，由於處理彼之其他業務，因此彼並未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當時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浩文先生(主席)、黃烈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鑾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浩文先生、王曉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